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号）和《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鲁环字〔2021〕233号）要求，进一步推动生态环境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开展，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系统权责清单、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互联网+监管”检查实施清单和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结合我市生态环境监管工作实际，制定了《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2年度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冯建春：18306356707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事项分类	责任科室
1	污染源日常环境执法检查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每季度对本行政区内重点监管对象抽查比例不低于25%；每季度对本行政区域内一般监管对象抽查比例不低于2%；每年对特殊监管对象至少开展1次抽查。	市、县生态环境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十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2.《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自动监测、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可以采取勘察、询问、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等措施。 “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检查。”	部门内部	综合执法支队

2	<p>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监管监督检查</p>	<p>I类、II类、III类放射源应用单位,乙级非密封放射物质工作场所</p>	<p>技术利用单位法律法规标准执行情况,辐射安全防护运行管理情况,规章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废旧放射源及放射性废物处置情况,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信息完整情况,辐射事件和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理情况,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在线监控情况,核安全文化教育情况等</p>	<p>一般检查事项</p>	<p>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p>	<p>抽查每年开展1次,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70%</p>	<p>市、县生态环境部门</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第十一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核设施、铀(钍)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p> <p>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国务院令449号,2019年3月修订)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p> <p>3.《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公安、卫生等部门和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辐射安全保护和辐射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监督检查。”</p> <p>“对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监督检查实行分类管理。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监督检查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监督检查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p>	<p>部门内部</p>	<p>监测与辐射管理科</p>
---	--------------------------	---	---	---------------	-------------------	------------------------------	------------------	---	-------------	-----------------

3	涉消耗臭氧物质 (ODS) 的生产、销售、使用、维修、回收、销毁及用途等企业的监督检查	HCFCs 的生产和使用企业、销售 ODS 的企业和副产四氯化碳 (CTC) 的甲烷氯化物企业、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等	对消耗臭氧物质使用备案情况, 对销售 ODS 企业备案情况, 含 ODS 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 ODS 回收、再利用或销毁等单位的备案情况, 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的企业 ODS 采购情况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每年开展 1 次, 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30 %	市、县生态环境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部门联合	综合执法支队
---	---	---	---	--------	------	----------------------------	-----------	---------------	------	--------

4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1.城镇污水处理厂是否存在违反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污水处理工艺及设施不正常运行、未建设规范化排污口、未按规范要求安装及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出水水质超标、污泥处置不规范、运行台账记录不规范等环境违法行为。2.通过检查设施运行状况，查阅运行台账资料等形式，查看污水管理、污泥管理、生产运行管理、台账管理等工作环节是否规范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每年开展1次，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30%	市、县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部门联合	综合执法支队
---	------------------	---------	---	--------	------	-----------------------	-----------	-----------------	------	--------

5	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管	核技术利用单位 Ⅲ类放射源、Ⅱ类放射源、Ⅰ类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等核技术应用单位	核技术利用单位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和管理情况、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理能力、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准确性、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三废”管理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抽查每年开展1次，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70%	市、县生态环境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国务院令449号,2019年3月修订) 3.《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通过)	部门联合	监测与辐射管理科
---	-----------	---	--	--------	-----------	-----------------------	-----------	---	------	----------